

## 「臺南縣永康市飛雁新村」都市更新計畫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98年5月20日上午10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組長興隆

記錄：林炳麟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請台南縣政府考量土地整體規劃利用，歷史建築物得由實施者遷移至區內適當位置，如經確認歷史建築物需原地保留，建請縣府於都市計畫變更時，將其用地劃設為公園、廣場或其他相關公設用地作為回饋，該土地捐出後並由縣府管理維護，建議回饋比率以15%以內為原則。請儘速完成歷史建築物指定及公告程序後辦理結構鑑定，以確認能否遷移。歷史建築物如需綠美化環境，以提高招商投資誘因，請縣府籌措財源辦理，若有困難可向有關單位或本署「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」申請補助。
- (二) 本案招商配合國防部政策，原則採取都市更新標售方式辦理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：包括一般資格、財務能力、經營能力，以及更新計畫書含都市更新發展願景、開發構想、開發策略等；第二階段採價格評選。相關作業流程、架構及案例資料，請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提供縣府參考。
- (三) 請臺南縣政府要求規劃團隊於一個月內研擬出招商辦理原則草案，內容應包括加強未來發展定位、政府及實施者應辦理義務、招商方式等，經提縣府專案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，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確認，以凝聚推動共識。至於招商文件草案，請縣府即行研擬，以爭取時效。
- (四) 南側都市計畫道路拓寬，請縣府先行辦理土地撥用作業。俟完成撥用後，再向本署申請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。

六、散會（上午11時45分）